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90號

原告 王憲仁

黃菟梁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被告 蔣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為111年12月8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曾以原告王憲仁承包台北市內湖河濱高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積欠工程款，而向第三人蔣鴻麟借款

500萬元應急，然因無法還款乃向被告提出繪圖合約作為擔保，並向被告借款300萬元云云為由，向原告提出民事返還借款訴訟，該案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57號受理後，因被告2次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故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2項規定視為被告撤回起訴。本件原告非但無向第三人蔣鴻麟借款應急之情事，更無向被告借款300萬元情事，被告既已提出返還借款訴訟，竟因2次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遭視為撤回起訴，已足顯見系爭本票之債權確實有疑義，反而是被告欺騙原告要簽具保證、背書之資料才能借得到錢，惟原告卻自始至終均無拿到分文，本院竟未有所查察仍核發系爭裁定予被告，原告對此實有不服，兩造之間確實並無本票債權關係存在。另原告黃苑梁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下方新增「連帶人」欄位，再接續簽名於「連帶人」後方，並非在發票人欄位簽名，故原告黃苑梁並無發票行為之意思表示，自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又票據法並無關於「連帶人」之規定，故原告黃苑梁於系爭本票上記載「連帶人黃苑梁」，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自不生任何票據上之效力，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原告王憲仁在被告之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天悅開發公司)，擔任開發部專業經理人一職，於109年初提議公司是否要承接系爭工程，經被告評估拒絕，惟原告王憲仁執意為之，聲稱已取得其父親王進興同意，並願意以其老家位於台中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與土地作為擔保，經被告多次拜訪原告王憲仁之父親後，才同意接下系爭工程。因天悅開發公司周轉金不夠，原告王憲仁曾向天悅開發公司之股東蔣鴻麟陸續借得500多萬元左右，總計原告王憲仁欠款共計1,566萬元，嗣被告於113年3月5日取得本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另於109年7月10日因天悅開發公司收到工程款支票350萬元跳票，才知道原告王憲仁偷挪用公款350萬元，是其私下向冠亞工程公司借款，然當時因工程仍

01 承包當中，被告只要求原告王憲仁簽立切結書，日後再提出
02 侵占公款之告訴，原告王憲仁雖稱其中50萬元是交際費公關
03 費，故才有原告欠款300萬元之情事，並非如原告所言300萬
04 元債權不成立。又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57號案件
05 受理後，被告2次皆未出庭，係因原告王憲仁聲稱其父親於
06 109年2月4日死亡，其所繼承之遺產快要拿到，加上其母親
07 苦苦哀求，於是被告選擇原諒，沒有去開庭。因於111年11
08 月8日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屢次收款不順，造成公司周轉不
09 靈，被告要原告王憲仁盡速還款，否則要追究原告王憲仁當
10 初侵占公款300萬元法律責任，於是原告王憲仁稱在原告黃
11 菟梁所開設全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台南市安南區總安段店
12 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繪製工程之繪製師一職。原告王憲仁稱
13 在原告黃菟梁之公司繪圖總費用超過300萬元，其可以請原
14 告黃菟梁到被告之公司簽立借據及本票以為擔保，又原告王
15 憲仁怕當初挪用公款事情遭原告黃菟梁知情後不續聘其為繪
16 圖人員，懇求用天悅開發公司股東蔣鴻麟當初借款500多萬
17 元為理由，才能取得原告黃菟梁信任，於是原告黃菟梁於當
18 日拿出2份工程繪圖合約並留下影印本1份予被告，原告黃菟
19 梁也同意幫原告王憲仁背書300萬元，並在系爭本票上當共
20 同發票人，並同意在借據上簽名為連帶保證人，且天悅開發
21 公司股東蔣鴻麟有當面確認原告黃菟梁是否知道連帶保證人
22 之責任，原告黃菟梁回答就是背書人之責任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經系爭裁定准為強制執行等
25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且為
26 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主張
27 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28 五、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29 據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30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31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01 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02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
03 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
04 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
05 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
06 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按在原告請求
07 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
08 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
09 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
10 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
11 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
12 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
13 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
14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
15 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
16 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
17 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
18 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
19 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是原告請求
20 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被告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
21 是否為原告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
22 因為何，被告則無庸證明。經查，

23 (一)原告黃菟梁對於其於系爭本票上簽名等情並不爭執，其雖主
24 張發票人欄位下方新增「連帶人」欄位，再接續簽名於「連
25 帶人」後方，並非在發票人欄位簽名，故原告黃菟梁並無發
26 票行為之意思表示，自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云云。按票據上
27 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
28 1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黃菟梁係於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
29 處簽名等情，有系爭本票乙紙在卷可稽，雖其主張發票人欄
30 位下方新增「連帶人」欄位，故原告黃菟梁並無發票行為之
31 意思表示，自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云云，惟原告黃菟梁既於

01 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即應負發票人之責任。至於其
02 簽名前雖有「連帶人」之文字，惟揆諸前揭規定，該記載為
03 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但仍不影響其
04 應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是原告黃菟梁前揭主張，並不足
05 採。

06 (二)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後交付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已如前述，原告主張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依舉證責任分
08 配原則，應先由原告確定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及得對被告抗
09 辯之事由，被告毋庸證明票據作成之原因，待原告舉證確定
10 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後，被告始就該原因關係之存在負證明
11 之責任，原告起訴僅空言主張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
12 存在，經本院通知應提出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及具體得
13 抗辯債權不存在之理由，並未提出任何舉證，僅空言主張無
14 任何原因關係，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及否認有債權債
15 務關係存在，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依前開說明，原
16 告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在其未舉證證明其對系爭本票之
17 債務已盡清償責任，或有何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導致被告不
18 得對原告主張票據等情況下，原告依法即應負擔該本票之票
19 據責任，是原告未具體陳明及舉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及原
20 因關係如何不存在等事實，僅空言主張系爭本票無債權債務
21 關係存在，其主張自無可採。

22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
23 對原告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5 之證據，暨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26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美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2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林玗倩